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敏仁院長

紀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有關本院音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。	照案通過	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奉校長核准，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	解除列管
2 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	一、說明一照案通過。 二、升等審議辦法第六條僅規定助教升等講師部分，並未明訂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之程序，因校內仍有多位舊制講師，請人事室於本校母法中明訂，以利學院據此進行準則修正。 三、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輔導及服務部份，請人事室修正，加上現任職級七年內之說明，同研究及教學之標準。	人事室會辦意見： 一、有關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之程序，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、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，舊制講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者，其作業方式同一般教師升等程序，其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亦同一般專門著作外審程序。 二、有關輔導及服務部分，本校另訂有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，該法第七條規定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（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），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。	續提本次會議討論
3 案由三：有關本院「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」修正案	一、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之修正照案通過。 二、他校及國教院增列 scopus 等級期刊為升等及獎勵標準之一，建議國研處於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法規增列，本院再據此進行相關修訂。 三、請人事室明訂舊制教師升等成績評分標準，提供會中所提兩種方案供參。	國研處會辦意見：提送研發會討論。 國研處於 5 月 19 日會議決議本案：現有學校獎補助制度已涵蓋 Scopus 期刊。 人事室會辦意見： 有關舊制教師升等門檻部分，本校已於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）、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前項規定，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。貴院亦有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可資適用，且貴院前已有多位舊制講師完成升等	解除列管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校級各項會議的開會時程，本院 109-1 各項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如下：

(一)院教評會議

1. 109/09/23 (三) 中午 12:10 院教評會議
2. 109/11/25 (三) 中午 12:10 院教評會議
3. 109/12/23 (三) 中午 12:10 院教評會議

(二)院課程會議

1. 109/11/18 (三) 中午 12:00 院課程會議

(三)、院務會議

1. 109/10/07 (三) 中午 12:00 院務會議 (A109 會議室)

請各系委員留意院級及系級會議召開時間，保留開會時間參與院及系各級會議。

二、為鼓勵本院各系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結合三校以上合辦研討會，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廣本院研究成果，本院擬給予補助，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預算等酌予核定補助金額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三、為提升本院學術能量，有以下幾項建議

- (一) 建議各系以專長及模組推選召集人，支援系上推動各項學術活動，鼓勵各位教師投入學術研究，參與科技部、教育部以及本院高教深耕計畫(目前本院只有區社系、美術系、台語系及英語系參與)計畫。
- (二) 請資深教師經驗分享如何取得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，鼓勵各位老師踴躍申請各種計劃，亦請協助及輔導學術表現評比成績不理想之教師。

四、本院積極推動師生參與偏鄉服務，暑期計有四系參與：語教系(8/10-8/14)至臺中喀哩國小，美術系(7/15-7/17)至屏東古樓國小，音樂系(7/21-7/24)至臺中頭汴國小，英語系(7/29-8/1)至南投互助國小。台語系亦積極籌備寒假前往南投瑞田國小服務事宜。

五、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，本院缺額數偏高如 P.5，請各系積極聯繫錄取生，提高報到率，請各系思考未來招生策略及瞭解不足額原因。

六、本院擬於109年10月6日邀請黃俊雄布袋戲到校演出《雲州大儒俠-史艷文》，將11月24日聯合班會調整至10月6日進行，邀請全院師生同享布袋戲音樂會，感受當年布袋戲盛況，敬請各位教師及各系先協助保留班會時間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「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區社系簽案建議辦理，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與講師證書，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，提出升等副教授之資格，惟本院「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」中並未規範舊制教師(講師、助教)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之計分標準，建議於「學術論著」之評分指標中，新增相關計分標準。
- 二、本案配合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舊制教師升等規定如 P. 6-8，擬修正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如 P. 9-1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術慣例與校內獎補助，本院於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，惟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亦需同步修正(EI修正與TSSCI同級)，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及各系建議進行修正本案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鑑成績總表及配分表修正草案如 P. 16-29。

決議：依會議決議修正配分表後照案通過，評分表配合配分表一併修正。

案由三：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5月21日柳川文學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 P. 30。
- 二、為推動柳川文學獎的多元化，以及校內藝文風氣，設置委員會以推動，定能結合校內各方資源，獲致更佳成效。檢視後發現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施行法源尚未完備，故提請訂定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事宜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如 P. 31、逐點說明表如 P. 3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